



大连市人才政策 实用手册

大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

CATALOG 目录 ▶▶▶

人才政策办理流程

- ◎ 1、高层次人才创新支持计划研发项目资助办理流程 01
- ◎ 2、科技人才创业支持计划研发项目资助办理流程 03
- ◎ 3、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备案办理流程 04
- ◎ 4、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研发项目资助办理流程 05
- ◎ 5、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创业服务平台补贴办理流程 07
- ◎ 6、集聚外国高层次人才工作办理流程 08
- ◎ 7、集聚海外优秀专家支持工作办理流程 09
- ◎ 8、支持外国优秀留学生创新创业办理流程 11
- ◎ 9、优秀企业家奖励办理流程 13
- ◎ 10、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及薪酬补贴遴选办理流程 14
- ◎ 11、支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办理流程 17
- ◎ 12、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支持计划办理流程 18
- ◎ 13、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遴选资助办理流程 20
- ◎ 14、博士后创新人才集聚工程办理流程 22
- ◎ 15、专家服务基层项目资助办理流程 26
- ◎ 16、引进中国籍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办理流程 27
- ◎ 17、高校大学生创业补贴办理流程 29
- ◎ 18、支持在连高校和培训机构专项培养在校优秀大学生工作办理流程 31
- ◎ 19、吸引知名高校大学生在连创新创业工作办理流程 32
- ◎ 20、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位计划办理流程 34

- ◎ 21、市级创业孵化平台补贴办理流程 36
- ◎ 22、高技能人才选拔工作办理流程 39
- ◎ 23、世界技能大赛选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支持办理流程 42
- ◎ 24、符合条件高技能人才选聘进入公办职业院校办理流程 43
- ◎ 25、参加市级以上一类大赛选手补助奖励办理流程 44
- ◎ 26、职业院校输送高技能应届毕业生奖励办理流程 45
- ◎ 27、引才荐才奖励办理流程 46
- ◎ 28、“鸿雁联盟”国内人才工作站建设支持办理流程 47
- ◎ 29、“鸿雁联盟”海外人才工作站建设支持办理流程 49
- ◎ 30、本地高层次人才激励办理流程 50
- ◎ 31、自主培养或引进尖端人才奖励办理流程 51
- ◎ 32、企业骨干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工作办理流程 52
- ◎ 33、高层次人才认定办理流程 53
- ◎ 34、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办理流程 54

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 ◎ 1、尖端人才 56
- ◎ 2、领军人才 56
- ◎ 3、高端人才 57
- ◎ 4、青年才俊 58

高层次人才创新支持计划研发项目资助 办理流程

支持对象和条件

尖端和领军人才

主要包括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我市全职引进或新获评的符合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尖端和领军人才。

中青年创新人才

大连市杰出青年科技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研究方向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科技创新指南;
- 2、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
- 3、具有较强的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 4、具有主持完成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的经历;
- 5、至少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3篇或EI论文5篇;
 - (2)获得PCT专利申请2项或发明专利授权3项(排名前2位);
 - (3)省级以上创新团队主要负责人。

大连市青年科技之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研究方向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科技创新指南,研究成果能与我市相关科技企业对接;
- 2、年龄不超过35周岁,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参加工作3年以上。本科毕业5年以上在企业工作的科技人才,申报青年科技之星不受学位、职称限制。
- 3、至少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 (1)发表SCI论文1篇或EI论文3篇;
 - (2)获得PCT专利申请1项或发明专利授权1项(排名前3位);
 - (3)参与过各级政府部门支持的科技项目或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 (4)市级以上创新团队骨干成员。

支持政策

尖端和领军人才

支持数量:每年共20名左右。
1、尖端人才团队,给予**500万元**研发项目资助,支持周期2年;
2、领军人才团队,给予**400万元**研发项目资助,支持周期2年。

中青年创新人才

支持数量:杰出青年科技人才每年10名左右,青年科技之星每年150名左右。
1、杰出青年科技人才,给予每人**100万元**研发项目资助,支持周期2年;
2、青年科技之星,给予每人**10万元**研发项目资助,支持周期2年。

申请流程

申报材料

- 《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支持计划申请表》。
- 《大连市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申报书》。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按需提供项目批文、学位、职称、专利、奖励、论文、成果转化、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申报流程



科技人才创业支持计划研发项目资助 办理流程

支持对象

- 高层次人才
-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和团队的核心成员
- 大连市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获奖企业和团队的核心成员
- 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创办人
- 副省级以上科技奖励获奖者
- 具有博士学位的创业人才
- 获得市级以上人才称号或荣誉的人才等

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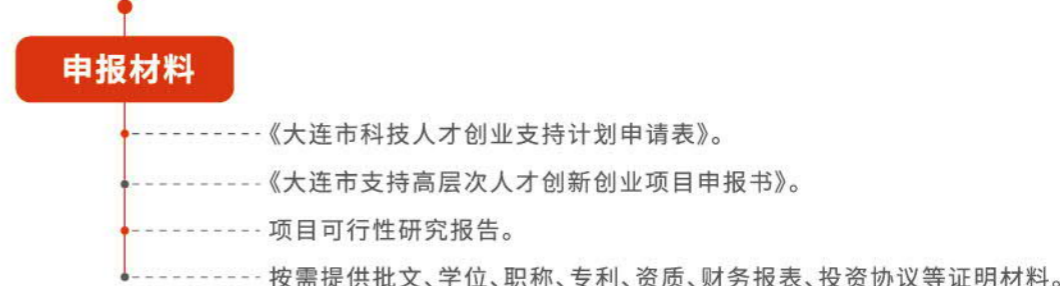
- (一)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 具有自主创业经验, 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发展情况;
- (二) 创业项目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科技创新指南;
- (三) 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 (四) 在连科技型企业的主要创办人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
- (五) 在连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10年, 经营业绩良好且市场发展前景广阔。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不受注册时间限制。

支持政策

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和新型企业家每年共支持20名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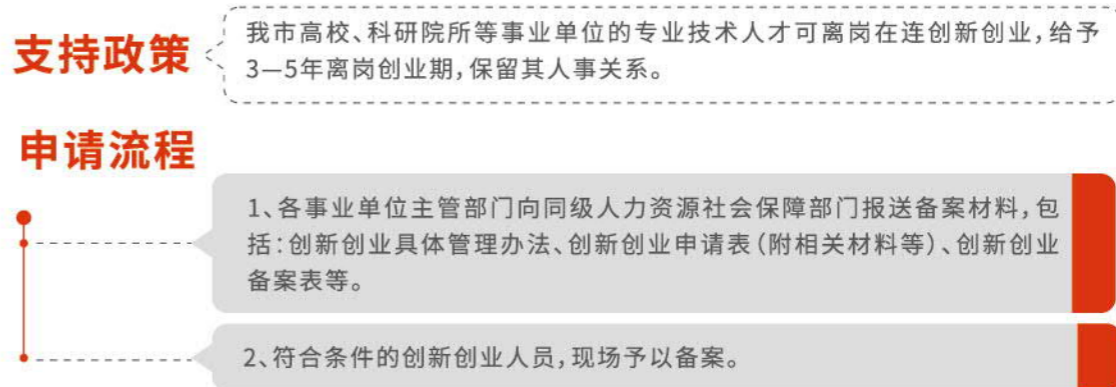
申请流程



申报流程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备案办理流程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研发项目资助 办理流程

支持对象和条件

- 5年内由企业、高校院所和具有科研业务职能的事业单位组建的创新团队，核心成员一般为领军型人才或技术型专家；
- **团队成员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具备达到具体创新目标的完整创新链；**
- 团队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具有较好的应用转化前景；
- **团队核心成员具有承担市级以上科技创新任务的经历，项目应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科技创新指南；**
- 团队核心成员5人以上，团队带头人每年在连工作时间累计9个月以上，其他核心成员6个月以上，支持柔性引进人才参与团队；
- **团队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和科研规划；**
- 团队带头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

支持政策

遴选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引进和培养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在人工智能等我市未来型先导型重点产业领域开展重大项目攻关。每年遴选支持企业创新团队20个，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创新团队10个，支持周期3—5年，每个团队按不超过项目新增投资额70%的比例最高给予**300万元**研发项目资助。

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

- 《大连市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申请表》。
- 《大连市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申报书》。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按需提供学位、职称、专利、论文、资质、财务报表、投资协议、贷款合同等证明材料。

申报流程



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补贴 办理流程

申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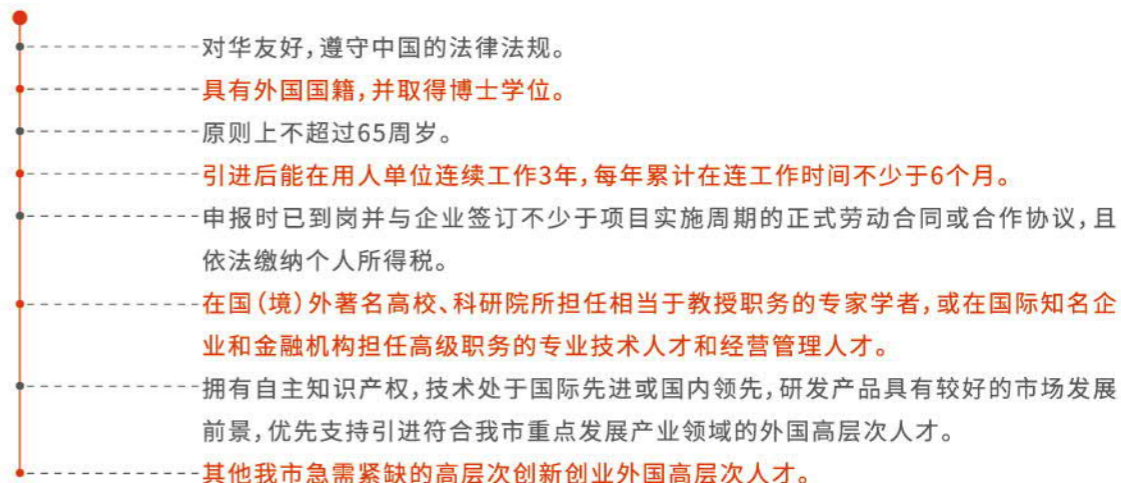


申请流程



集聚外国高层次人才工作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支持政策

根据外国高层次人才项目执行进度及绩效情况，对效果良好的，每年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付外国高层次人才税前年薪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每人每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60万元。

办理流程



集聚海外优秀专家支持工作办理流程

支持政策

- (一) 配套项目。我市推荐申报的引智项目获得国家和省级立项的, 给予项目承担单位总量不低于1:1资金配套。
- (二) 重点项目每项给予承担单位最高100万元资助。
- (三) 专项项目每项给予承担单位每项50万元资助。
- (四) 常规项目每项给予承担单位每项20万元资助。
- (五) 示范推广项目每项给予承担单位每项30万元资助。

申请条件

海外优秀专家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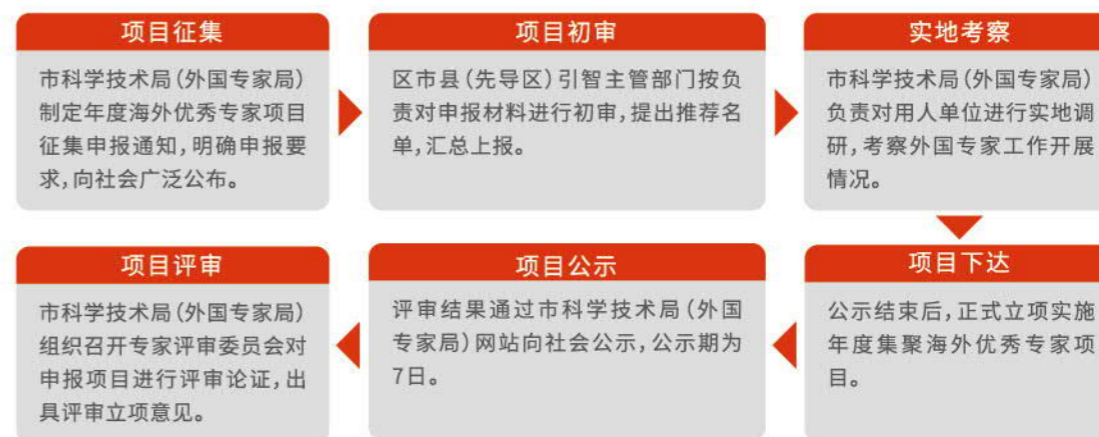
- 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1年以上,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规范的企事业单位。
- 有具体的海外专家引进计划, 并能同时配备充足的中方技术团队配合海外专家开展研发工作。
- 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转化能力。
- 对所申报的项目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费投入能力。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信用良好。
- 申报单位性质是中外合资企业的, 中资出资比例须大于51%(含51%)。

海外优秀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国际上享有较高声望的科学家、知名专家、学者。
- 在海外知名企业担任过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人才。
-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 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高级人才。
- 在海外科技专项、工程建设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 海外高校、科研机构等教育科研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 我市急需紧缺的其他海外优秀专家。

海外优秀专家符合以上条件的,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办理流程



支持外国优秀留学生创新创业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外国优秀留学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对华友好, 热爱中华文化, 身体健康。
2.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学习成绩优异, 取得境内高校硕士及以上学位, 在校期间获得各类表彰、奖励和突出的科研成果。
4. 具有《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 (HSK五级) 以上 (含五级) 的汉语水平。

外国留学生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由所毕业高校出具推荐证明材料。
2. 中文个人简历、创新创业计划书或创办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3. 毕业成绩单、硕士以上学历证明、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
4. 《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以上证书复印件。

外国留学生创新类项目需同时具备的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应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规范。
2. 有具体的外国留学生创新项目实施计划。
3. 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转化能力。
4. 对所申报的项目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费投入能力。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信用良好。
6. 外国留学生应为所申报创新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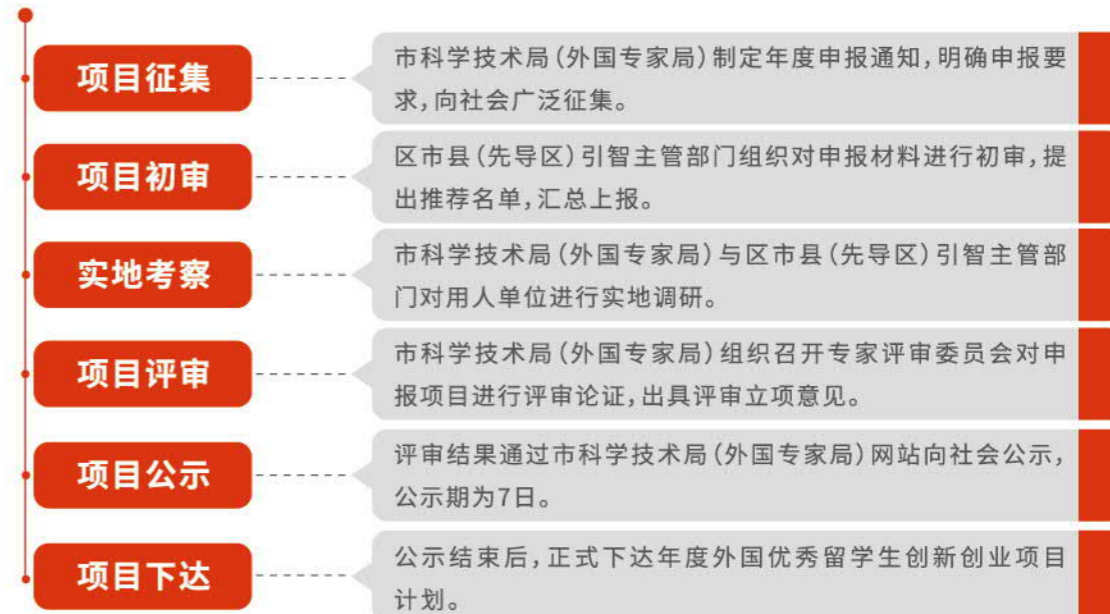
外国留学生创业类项目需同时具备的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 (占股至少30%以上) 应为外国留学生创业者, 企业应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 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技术, 技术创新性强, 具有良好市场潜力。
3. 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 有经营管理能力, 如有海外自主创业成功经验者可优先考虑。
4.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诚实守信。

支持政策

- 每年定期组织遴选一定数量的外国优秀留学生在连创新创业项目, 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 创新类项目每项给予最高**20万元**资助。
- 创业类项目每项给予最高**30万元**资助。
- 优秀类项目每项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办理流程



优秀企业家奖励办理流程

奖励政策

- ----- 对新入选当年中国企业500强前100名的我市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奖励200万元;
- ----- 对新入选当年中国企业500强的我市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奖励100万元;
- ----- 对新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称号的我市企业家,奖励30万元;
- ----- 对新荣获“辽宁省优秀企业家”称号的我市企业家,奖励10万元;
- ----- 对新荣获“大连市优秀企业家”称号的我市企业家,奖励5万元。

“新入选中国企业500强”是指《关于落实“5+22”人才政策的几个具体问题》施行后首次进入500强榜单的;“新荣获各级优秀企业家”是指《关于落实“5+22”人才政策的几个具体问题》施行后所荣获的有关荣誉称号。

申报推荐程序

按照有关通知文件要求,由大连市企业联合会提出申报推荐意见,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批复意见下达计划,市财政局根据项目支持计划将资金拨付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资金发放。

奖励依据

以有关部门发布的通知文件为依据,确定我市的奖励名单。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如下: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发布中国企业500强的通知》;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关于表彰全国优秀企业家的决定》;

辽宁省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表彰辽宁省优秀企业家的决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和市企联发布的《关于表彰大连市优秀企业家的决定》

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及薪酬补贴遴选办理流程

引进的紧缺人才认定 >>>

- 本地紧缺人才认定同薪酬补贴遴选同步进行。

申请条件

-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 年龄应在50周岁以下。
- 符合每年度发布的城市发展紧缺人才开发目录中相应产业行业紧缺岗位职责条件。
- 在连工作。全职引进紧缺人才不受户籍限制,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须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聘用)合同并在连缴纳社会保险,引进起始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和引进后在连缴纳社保时间为准;党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引进的,须已办结录用、调任或转任审批手续,引进起始时间以市公务员局或有审批权的区市县(先导区)公务员管理部门的审批时间为准。

紧缺人才申请认定和薪酬补贴,其用人单位应为大连市行政区域内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具有用人自主权和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申报材料

- **申请人提供** -----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劳动或聘用合同、收入(纳税)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享受的各类人才政策待遇情况等。
- **用人单位提供** ----- 材料正式性承诺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等原件和复印件。
- **地区提供** ----- 《大连市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大连市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推荐认定情况一览表》以及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

办理流程

- **个人申请** ----- 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提供相关材料。
- **单位推荐** ----- 审查申请人资格条件,提出推荐意见,报所在地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所在地区审核** ----- 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核准公示**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认定后,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7日,无异议的出具《大连市引进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
- **按规定落实相关待遇**

薪酬补贴遴选 >>>

补贴对象

全职引进符合《大连城市发展紧缺人才开发目录》的紧缺型人才,可申请享受政府薪酬补贴,补贴周期为3年。

支持政策

全职引进的紧缺人才:

遴选数量: 每年遴选支持200名左右
支持标准: 按照岗位紧缺程度,确定补贴标准
 一星级:10万元 二星级:12.5万元 三星级:15万元
 四星级:17.5万元 五星级:20万元。
补贴方式: 分3年按照30%、30%、40%比例发放。

本地的紧缺人才:
 认定和薪酬补贴遴选同步进行。

支持数量: 每年遴选200名左右,紧缺程度作为遴选要素之一。
支持标准: 按申报时对应的岗位紧缺程度确定补贴额度。

申报条件

引进的紧缺人才申报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上年度被认定为我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
- 在申报单位全职工作满1年且在认定的紧缺岗位上工作。

本地的紧缺人才申报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符合当年开发目录确定的岗位标准条件且年龄在50周岁以下;
- 具备硕士以上学位、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二级以上职业资格其中一项;
- 在连全职工作并在连缴纳社会保险5年以上。

申报材料

申请人提供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收入(纳税)证明,以及个人业绩、所获奖励荣誉佐证材料等的原件及复印件、《大连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薪酬补贴申请表》。

用人单位提供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对推荐人选的公示材料。

申报流程

个人申请

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供《大连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薪酬补贴申报表》及相关材料。

单位推荐

审查申请人资格条件,内部公示后提出推荐意见,报所在地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地区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综合遴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采取评分方式,组织开展综合遴选,提出拟定名单及补贴额度。

社会公示

享受薪酬补贴的拟定名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7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补贴发放

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用人单位将补贴资金发至申请人。

支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办理流程

支持政策

柔性引进是指我市用人单位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形式，以契约方式与高层次人才进行合作。经认定柔性引进的**尖端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每人每年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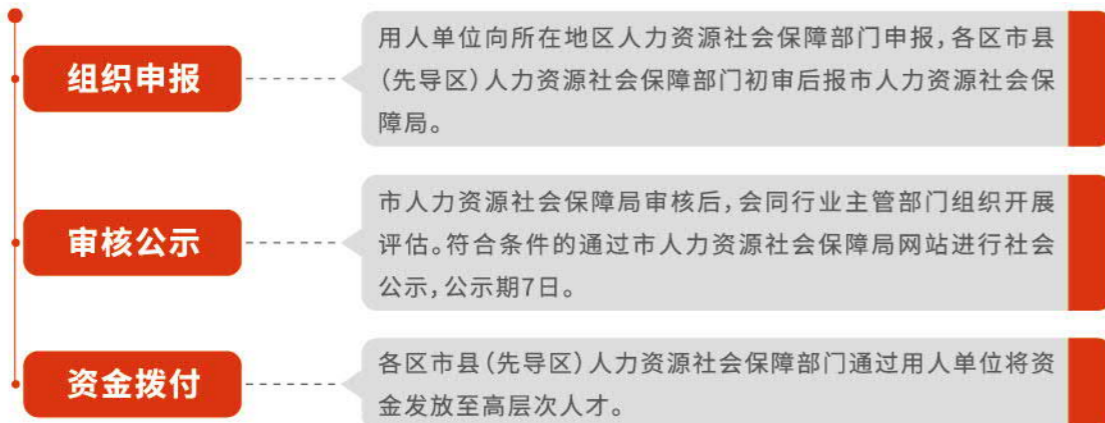
具体标准为：税前劳动报酬在**20万元以下**的，按劳动报酬的**15%资助**；税前劳动报酬在**2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按劳动报酬的**20%资助**；税前劳动报酬在**50万元及以上**的，按劳动报酬的**30%资助**。

申报材料

- 大连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资助申领表。
- 用人单位与高层次人才签订的柔性引才证明材料、支付劳动报酬纳税证明材料。
- 认定高层次人才所需证明材料。
- 技术创新和项目合作等实际成效证明材料。
-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等。

办理流程

每年集中开展上一年度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资助申报工作。



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支持计划办理流程

政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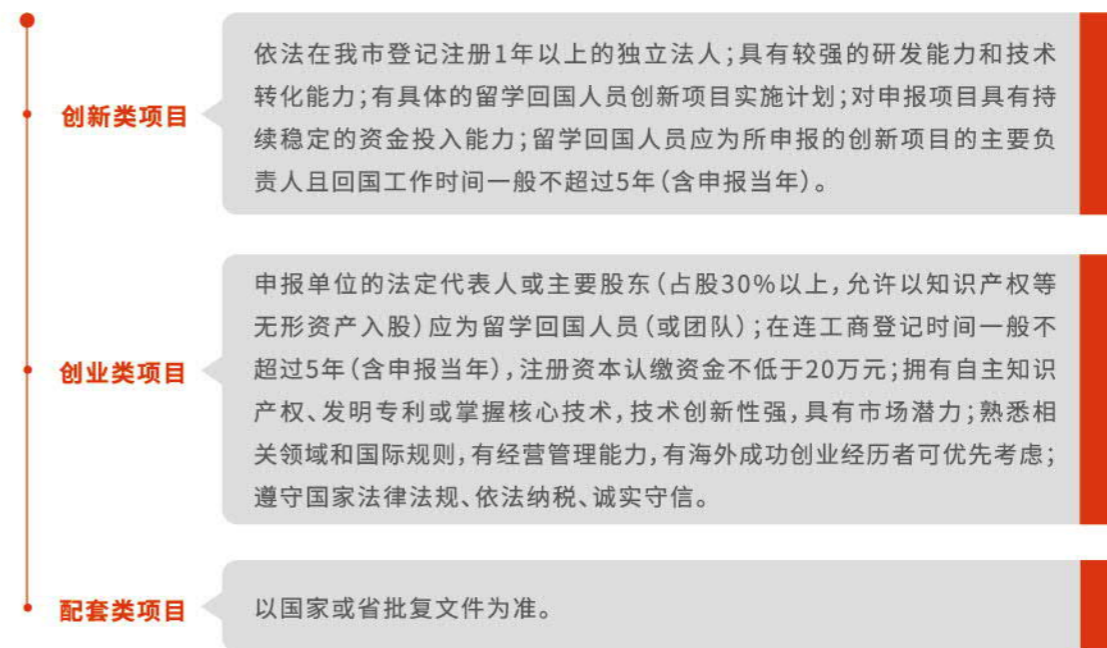
支持对象

出国（境）留学1年（含）以上的人员，在国（境）外学习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人员，以及在国内已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到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1年以上，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留学回国人员来连享受与国内高校毕业生同等就业创业政策。

项目类别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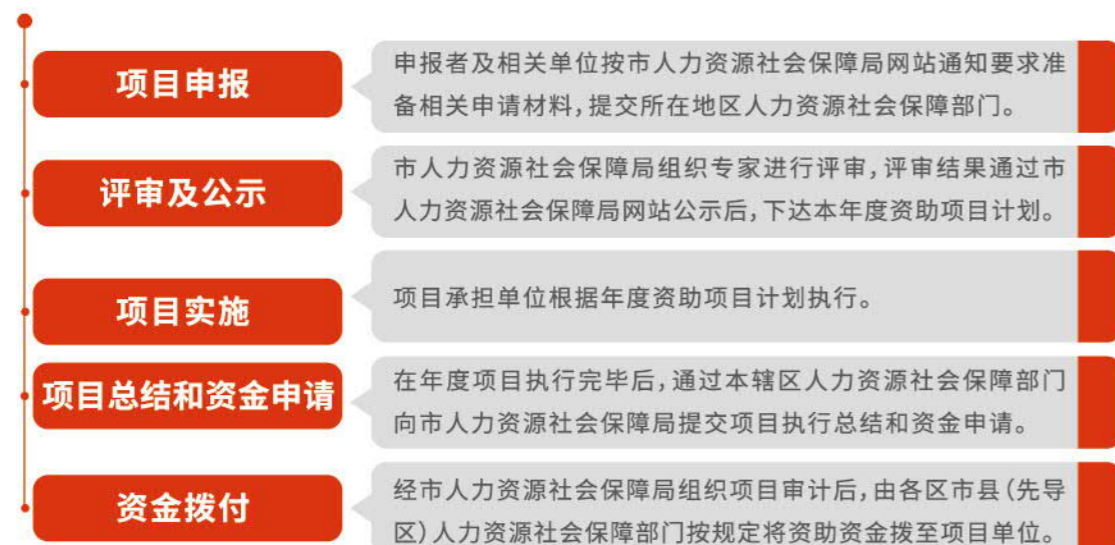
- 配套类项目**：获批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各类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给予**不低于1:1的资金配套**。获批国家和省项目资金额度低于市级最低项目资助标准的，按市级最低项目资助标准配套。
- 创新类项目**：每年评选不超过30项，每项给予**20万元**资助。
- 创业类项目**：每年评选不超过10项，每项给予**30万元**资助。
- 优秀类项目**：每年遴选不超过2项，每项给予**100万元**资助。

申请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遴选资助 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政策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基地”)是指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以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更新知识、提高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为基本内容开展教育培训的机构。每年遴选5家左右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分2年给予**总额20万元资助**,每年10万元。已获资助的,4年内不再重复享受。

申报认定继续教育基地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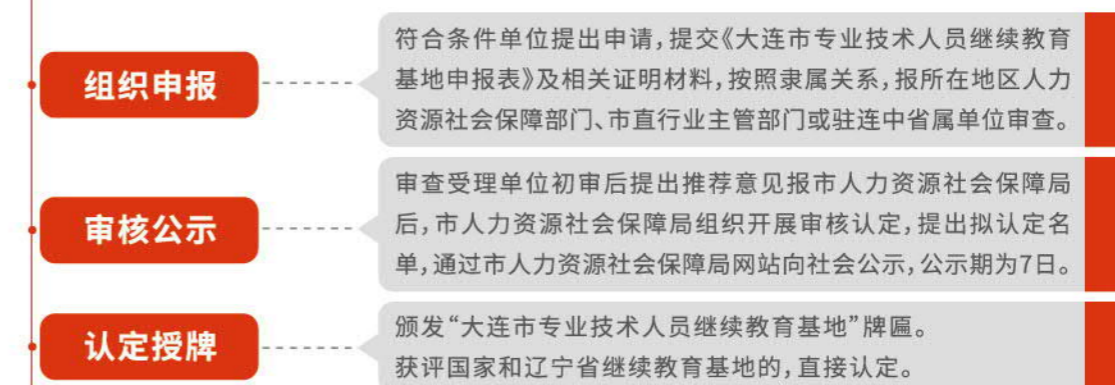
- 1、依法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且具有培训资质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它施教机构,以及我市重点产业、行业或领域的领军型企业。
- 2、具有适合开展相应专业和一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活动的教学场所和设施。专业性强的领域或继续教育科目须具有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训的场所或实训合作单位。
- 3、具有与培训专业和培训层次相适应、相对稳定的专兼职结合的师资队伍。专(兼)职师资应当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实践经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和公认度。
- 4、具有健全的教学组织、学员考核、培训登记、后勤保障、培训效果评估等管理制度。
- 5、具有相对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群体,且培训了一定数量专业技术人员。

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资助遴选条件

- 1、经认定的市级继续教育基地。
- 2、基地运行管理规范有序,每年培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00人。
- 3、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跟世界科技发展前沿,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且成效突出、示范性较强。

办理流程

每年集中开展市级继续教育基地认定工作。



博士后创新人才集聚工程办理流程

每年集中开展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遴选资助工作。

组织申报

市级继续教育基地按照隶属关系，向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驻连中省属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审核公示

申请受理单位初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后提出遴选意见，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日。

资金拨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向获资助单位拨付资金。

资助标准及条件 >>>

• 建站资助

资助对象

2013年1月1日(含)之后，设立工作站或基地并开展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等工作的设站单位。设站时间以国家或辽宁省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日期为准。

资助标准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6日设立工作站一次性资助**30万元**，设立基地一次性资助**10万元**。2015年3月27日之后设立工作站一次性资助**50万元**，设立基地一次性资助**20万元**。

已按设立基地资助标准获得建站资助、后经批准设立工作站的，按设立工作站资助标准补齐差额部分。对实际发生额度未达到资助标准的，据实核拨。

申报条件

- 经国家或辽宁省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已招收至少1名博士后研究人员且已办理进站审批手续。
- 配有开展博士后工作的专门管理部门，建立相应工作制度。

申报材料

- 《大连市企业博士后工作建站资助申报表》。
- 国家或辽宁省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设站文件、博士后工作制度建设材料。
-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及进站审批材料。

• 科研项目资助

资助对象

本细则发布日(含)之后，已办理进站审批手续且在工作站或基地承担应用研究项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资助标准

工作站或基地**每招收1名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分2年给予**10万元科研项目资助**。申请科研项目资助的两个年度可不连续，总额不超过10万元。

对实际发生额度未达到资助标准的据实核拨。非设站单位招收企业项目博士后，比照享受上述政策。

申报条件

- 申请年度有已办理进站审批手续且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承担应用研究项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 有清晰明确的申请年度科研项目资助资金使用计划、已享受的科研项目资助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并经博士后研究人员本人确认同意后,可申请科研项目资助。

申报材料

- 《大连市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项目申报表》《大连市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项目申报一览表》。
- 申请第一年度资助的,提交博士后研究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进站审批材料。
- 申请第二年资助的,提交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已经期满出站或中途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还需提交出站或退站审批材料。

生活补贴

资助对象

本细则发布日(含)之后,已办理进站审批手续且在工作站或基地承担应用研究项目,在流动站承担科研项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资助标准

全职在流动站、工作站、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分2年给予12万元生活补贴;非全职在工作站、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分2年给予6万元生活补贴。非设站单位招收企业项目博士后,比照享受上述政策。

申报条件

申请年度已办理进站审批手续且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科研工作、承担研究项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申请生活补贴,其中申请全职生活补贴的博士后,应专门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并与工作单位签订不少于2年的全日制进站科研协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与博士后工作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 除博士后工作单位以外,与其它单位不存在人事(劳动)关系或者已经解除人事(劳动)关系。
- 经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同意,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 外籍博士后研究人员每年在站科研应不少于9个月。

申报材料

- 《大连市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项目申报表》《大连市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项目申报一览表》。
- 申请第一年度资助的,提交博士后研究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进站审批材料。申请全职生活补贴还应补充下列材料之一:

- 统招统分博士研究生提交博士毕业单位的学生毕业派遣部门或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毕业生身份证明。
- 定向委培博士研究生和在职人员、现役军人、转业(复员)军人提交所属单位出具的同意脱产做博士后研究证明。
- 无人事(劳动)关系博士研究生提交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委托存档及无人事(劳动)关系证明。
- 已与企业博士后工作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博士研究生需提交合同文本。前三项材料可用进站审批材料中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相应栏目代替。

- 申请第二年度资助的,提交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已经期满出站或中途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还需提交出站或退站审批材料。

办理流程

- 组织申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达申报通知,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并进行初审。
- 资金审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实际投入情况进行审计,拟定资金分配方案。
- 社会公示** 年度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7日。
- 资金拨付**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拨至项目承担单位。

专家服务基层项目资助办理流程

补充说明

进站审批材料包括：国家或辽宁省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和《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联合培养协议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领导小组考核意见书》（《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项目领导小组考核意见书》）等。

出站审批材料包括：《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等。

退站审批材料包括：《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表》。

政策条件

专家服务基层项目是指针对我市县级以上单位、广大农村、城镇社区、中小企业等基层一线需要，专家以提供智力支持为主要方式，开展技术推广、项目合作、联合攻关、决策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活动，支持基层一线创新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服务专家一般应为业内公认、技术技能水平过硬的专家，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扎实的业务能力，具有服务基层的良好意愿，身体健康。

每年遴选一定数量具有代表性、成果突出的专家服务基层项目，一次性给予**每项最高10万元资助**；项目实际支出不足10万元的，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办理流程

每年集中开展遴选资助工作。

组织申报

基层一线单位向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大连市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表》和项目简介、专家介绍、经费预算等材料。

地区审查

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申报材料并加具意见，符合条件的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审核遴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申报材料，组织遴选，拟定资助名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7日。

项目执行

获得资助单位按计划组织项目实施，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跟踪项目执行情况。

结项审核

获得资助单位按要求向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结项材料，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结项材料并加具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资金拨付

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拨付至获得资助单位。

引进中国籍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 办理流程

政策条件

全职引进中国籍海外高层次人才包括**创新长期人才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和青年项目人选**，一次性分别给予入选者**60万元、60万元和20万元**生活补贴。入选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和创业人才项目的可参照高端人才、入选青年项目的可参照青年才俊，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子女入学、配偶就业**政策。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人选

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不超过55周岁，在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者在海外企业、金融机构等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引进后须全职在连工作3年以上。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职务要求。

创业人才项目人选

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学位，不超过55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

- 拥有国际先进技术成果或者能够填补我市空白，产业化开发潜力较大。
- 有海外创业经验或者曾任海外企业的中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
- 在国内时间不超过6年，来连创办企业成立2年以上、5年以下，产品具有关键技术且处于中试或者产业化阶段。
- 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青年项目人选

我市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申报人，应属于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不超过40周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并符合下列条件：

- 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或者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后在海外连续工作3年以上。
- 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且具有成为我市该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 申报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引进后须全职在连工作3年以上。

我市金融机构或者金融管理部门的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不超过40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在海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

- 在海外商业性金融机构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连续全职工作3年以上。
- 业绩较为突出，具有成为所在领域我市领军人才发展潜力。
- 申报时应当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引进后须全职在连工作3年以上。在海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业绩特别突出或者我市急需紧缺的，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

办理流程



提供材料

- 申请人提供以下材料（外文的附翻译件）：
 - 《大连市引进中国籍海外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申报表》。
 - 本人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含《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海外任职证明材料或拥有技术成果证明材料（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主持参与过的项目合同书等）。
 - 申报创新人才长期及青年项目提供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复印件，申报创业人才项目提供在我市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截止申报之日上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个人在连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创办企业及其产品情况介绍材料。

高校大学生创业补贴办理流程

支持对象

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在校大学生。

政策条件

高校大学生初次创办经营实体场租补贴

高校大学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初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租用场地创办的经营实体，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给予最长2年、**每年3000元**的创业场地补贴。

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高校大学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初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创办的经营实体，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且带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3人以上就业，按其为招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最长3年、每年最多10万元**的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团队资助

高校大学生在校期间及毕业五年内参加市级以上党政部门举办承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并于一年内在我市完成商事登记的创业团队给予的一次性资金资助。其中，**国家级**大赛获奖的给予**20万元**，**省级**大赛获奖的给予**10万元**，**市级**大赛获奖的给予**5万元**。

已享受1和2项创业补贴的高校大学生毕业后，补贴年限未届满的，可连续享受至期满。

办理流程

提出申请

高校大学生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知申报时间向经营实体注册地街道（乡镇）劳动就业保障机构提出申请，提供以下材料：

申报创业场地补贴提供《大连市高校大学生初次创办经营实体场租补贴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毕业证》、营业执照副本、经营场地租赁协议和租赁发票或场地租金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租赁场地产权证复印件。

申报吸纳就业社保补贴提供《大连市高校大学生初次创办经营实体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毕业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吸纳就业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团队资助提供《大连市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团队资助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毕业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商业计划书及团队人员花名册。

审核

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机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并实地查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报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认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其经营实体等情况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向社会公示7日。

资金拨付

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高校大学生经营实体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支持在连高校和培训机构专项培养 在校优秀大学生工作办理流程

支持对象及条件

- 高校和培训机构应具有专业培训资质、良好师资力量及较高知名度和信誉度
- 在校优秀大学生应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就业意向协议，所学专业符合我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开发目录相应岗位专业
- 在校期间品学兼优，学习成绩在本校专业排名前50%，国内“双一流”大学以及人才所学专业与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契合度较高，并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高校（科研院所）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不受学习成绩排名限制。

支持政策

依据我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开发目录，聚焦培养大连市城市发展需要的紧缺人才，每年遴选支持专项培养项目10个左右，对承办的高校和培训机构给予资助，用于学员招收、课程开发、师资聘请、场地使用、培训材料印制等费用支出。每个项目为60课时，培训在校优秀大学生50—70人，**资助标准为50元/人·课时**。超出部分不纳入资助范围。

申请流程



吸引知名高校大学生在连创新创业工作 办理流程

支持对象

国内“双一流”大学以及人才所学专业与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契合度较高，并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高校（科研院所）全日制在读大学生和毕业两年内的毕业生。

- **重点支持以下4类大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用人自主权和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
- 装备制造、船舶工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石化、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海洋工程装备与高技术船舶、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港航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商务会展、文化创意、研发设计、金融、旅游、现代农业等我市重点产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我市高层次人才、科技人才、留学回国人员等创办的企业。
- 各区市县（先导区）重点推荐的优秀中小微企业（每年重点推荐企业一般不超过10个）。

支持政策及条件

- **名校优才大连奖学金**
在连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求，与知名高校在校生签订人才信用合同，按照签订人才信用合同后在校学习年限，先由用人单位给予在校生发放奖学金。在校生毕业后，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期劳动合同，并在连缴纳社保满1年，市财政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的奖学金额度，给予**每人每学年最高1万元**。
-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知名高校毕业生（不包括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期劳动合同，并在连缴纳社保满1年，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每人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同等学历只能享受一次。各级财政相关学费补助总额不得超过个人实际承担学费金额（或国家助学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岗位计划办理流程

提供材料

名校优才大连奖学金。

《名校优才大连奖学金申请表》、人才信用合同、发放奖学金的银行流水单、学历学位证书、劳动合同、在连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用人单位承诺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用人单位内部公示材料、用人单位资质材料等。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大连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学费收据、助学贷款协议书以及还款记录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劳动合同、在连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用人单位承诺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用人单位内部公示材料、用人单位资质材料等。

操作流程



招募对象

毕业2年内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以上(含专科)毕业生。其中,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烈士子女高校毕业生优先安置。

服务岗位

全市每年在各区市县、先导区所属部门直属单位及所属街道(乡镇)、社区(村)设立1000个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其中,每个街道(乡镇)至少开发设立2个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岗位,专门用于开展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招募条件

- 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具备适应招募岗位需要的身体条件、文化程度和专业知识等。
- 了解基层服务岗位性质,自愿到基层服务,具有良好的品行,乐于吃苦,甘于奉献。

招募程序



市级创业孵化平台补贴办理流程

政策条件

市级创业孵化平台、孵化成果、优秀创业人才和大连市创业导师补贴标准为：

- 认定为市**A级、AA级、AAA级**创业孵化平台，给予最长3年，每年分别**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资金补贴。
- **孵化成果补贴：**
市级创业孵化平台每孵化成功1家创业企业，且该企业退出创业孵化平台后连续纳税经营6个月以上（含按规定免税企业），一次性给予创业孵化平台**1万元**补助。
- **优秀创业人才补贴：**
每年从市级创业孵化平台中遴选一批创业成果显著的优秀创业人才，按每人最高1万元的标准组织参加创业进修或交流考察。符合创业带头人条件的，还可按有关规定给予其创办企业最长3年、每年最高**10万元**的**社保补贴**。
- **大连市创业导师服务补贴：**
认定的大连市创业导师在市级创业孵化平台开展创业指导服务，按服务区域给予每人每次**100元**（户籍所在地区平台服务，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高新园区、视为同一地区）或**300元**（在其他地区跨区服务）交通伙食补贴，外地创业导师参照现行市直机关差旅费标准予以实报实销。

认定条件

市级创业孵化平台认定条件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 场地产权清晰或租赁合同明确，使用期限不少于3年，符合消防安全等规定。
在孵企业应与创业孵化平台签订孵化协议、在孵化平台法定地址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的初创企业，且无任何违法或不良记录。
创业孵化平台提供孵化辅助服务的餐厅、咖啡厅、活动室、仓库等设施，符合实际需求的，可计入建筑面积，但不能超过创业孵化平台申报全部面积的20%；创业孵化平台内办公室、工位等应与在孵企业一一对应，无固定办公场地、工位的企业不计入在孵企业总数。



政策待遇

列入计划人员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期间参照当地社区工作者待遇标准享受基本补贴、采暖费补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市级创业孵化平台应达到以下标准：

A级标准：

建筑面积不低于0.3万平方米，在孵企业不少于30户，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60个。

AA级标准：

建筑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在孵企业不少于60户，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120个。

AAA级标准：

建筑面积不低于2万平方米，在孵企业不少于100户，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200个。

市级创业孵化平台孵化成果认定条件

- 创业企业为在市级创业孵化平台孵化一年以上的出孵创业企业。
- 出孵创业企业退出孵化基地后连续纳税经营6个月以上(含按规定免税企业)
- 出孵创业企业无任何违法或不良记录。

市级创业孵化平台优秀创业人才认定条件

- 创业人才创办的企业为市级创业孵化平台在孵企业，成立和运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信誉良好，无任何违法或不良记录。
- 创业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拥有科技创新产品、技术或新的商业模式，对产业发展以及生产生活方式具有一定的引领性，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价值，吸纳就业能力强，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大连市创业导师认定条件

- 创业企业家和优秀个体经营者，一般须从事创业指导服务工作1年以上，在创业指导相关领域有突出成就并获得相关荣誉称号，其经营实体遵纪守法、业绩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
- 各行业领域优秀专家，一般应从事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指导方面的经历，或取得过相关专业领域成果。
-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须从事专业工作3年以上，具有就业创业指导、培训方面的工作经历或取得相关专业领域成果。

办理流程

STEP 1

创业孵化平台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知时间向平台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市级创业孵化平台、孵化成果、优秀创业人才，申请大连市创业导师直接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提供以下材料：

- ①申报市级创业孵化平台提供《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平台申报表》、创业孵化平台营业执照副本、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②申报孵化成果提供《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平台孵化成果申报表》、孵化协议书、变更经营地址后营业执照复印件、缴税(免税)记录。
- ③申报优秀创业人才提供《大连市市级创业孵化平台优秀创业人才申报表》、孵化协议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吸纳就业人员《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 ④申报大连市创业导师提供《大连市创业导师申报表》、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STEP 2

确定予以补贴的，按照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创业孵化平台和孵化成果补贴资金，由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拨付至市级创业孵化平台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优秀创业人才和创业导师补贴资金，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拨付至进修考察承办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和创业导师的个人银行账户。

高技能人才选拔工作办理流程

支持对象

• 培育的高技能人才

应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5年的劳动(聘用)合同,具有国家二级职业资格或同等技能水平,年龄不超过55周岁。

• 引进的高技能人才

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技术技能或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成果和业绩,且具有国家二级职业资格或同等技能水平,原则上收入不低于上年度在岗职工社平工资的2倍,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 1、全职引进的是指从国内全职引进的,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5年的劳动(聘用)合同,在连缴纳社保并取得合法居留手续。
- 2、柔性引进的是指从国(境)外引进的,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5年的聘用协议,且每年在连工作不少于6个月。
- 3、项目引进的应是我市重点产业、行业、工程项目引进,具有5年以上从事技术技能或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具有国家二级职业资格或同等技能水平,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5年劳动(聘用)合同,在连缴纳社保并取得合法居留手续。

支持标准和申报类型

高端高技能人才选拔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从培育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20名左右,从引进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10名(含柔性引进)左右,从项目引进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30名左右。

高技能人才薪酬补贴标准:

- 对于**培育和全职引进的**,给予5年期内每人每年**2.4—6万元**;
- 对于**柔性引进的**,一次性给予每人**1—3万元**;
- 对于**项目引进且满足对应专业需求的**,给予5年期内每人每年**2—3万元**。

培养的高端技能人才

- (1)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每人每年6万元;
- (2) 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每人每年4.8万元;
- (3) 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的高技能人才,每人每年3.6—4.8万元;
- (4)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每人每年3.6万元;
- (5) 创新工艺流程成效显著、形成制造技法填补国内空白的高技能人才,原则上应具有不低于二级的国家职业资格,每人每年2.4—6万元(需由专家评审而定)。

全职引进的高端高技能人才

- (1)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每人每年6万元;
- (2) 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每人每年4.8万元;
- (3) 省级以上政府表彰的高技能人才,每人每年3.6—4.8万元;
- (4) 大型企业(集团)首席技师或技能专家,每人每年3.6—4.8万元;
- (5) 省级以上政府表彰的,具有较高专业理论素养,掌握精湛技能,能够从事职业院校理论和实训一体化教学工作的优秀教师,每人每年3.6—4.8万元;
- (6) 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急需紧缺或具有一流技术技能水平或绝技绝活,在本行业有较高声誉的高技能人才,原则上应具有不低于二级的国家职业资格,每人每年2.4—6万元(需由专家评审而定)。

自国(境)外柔性引进的高端高技能人才

遴选条件与全职引进的高端高技能人才相同,每人一次性给予1—3万元(需由专家评审而定)。

重点行业、行业、工程项目全职引进的高技能人才

- (1) 满足对应专业需求,具有**国家二级职业资格**或对应水平的,每人每年**2万元**;
- (2) 满足对应专业需求,具有**国家一级职业资格**或对应水平的,每人每年**3万元**。

申报条件

- **培育的高技能人才申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 (2) 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 (3) 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的高技能人才、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 (4) 创新工艺流程成效显著、形成制造技法填补国内空白的高技能人才,原则上应具有不低于二级的国家职业资格。
- **引进的高技能人才申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 (2) 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 (3) 省级以上政府表彰的高技能人才;
 - (4) 大型企业(集团)首席技师或技能专家;

(5) 省级以上政府表彰的,具有较高专业理论素养,掌握精湛技能,能够从事职业院校理论和实训一体化教学工作的优秀教师;

(6) 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急需紧缺或具有一流技术技能水平或绝技绝活,在本行业有较高声誉的高技能人才,原则上应具有不低于二级的国家职业资格。

用人单位申报条件:

申报培育的高技能人才的用人单位,应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申报引进的高技能人才的用人单位,除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企业提请申报上一个纳税年度内,年纳税额合计200万元以上;
- (2) 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产业、行业、工程项目;
- (3) 高职院校、国家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市级公共实训基地。

对工作地在普兰店区、瓦房店市、庄河市、长海县(以社保缴纳地为准)培育或引进(含柔性引进)的高技能人才申报时,遴选条件放宽至获得过市级表彰或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入选后,同等条件下享受薪酬补贴标准上浮10%。

办理流程

高技能人才薪酬补贴原则上每年度受理申报、拨付一次。



- ①《大连市高技能人才选拔工作申报书》;
- ②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院校办学许可证、企业纳税证明材料;
- ③高技能人才的身份证明、获奖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岗位职务证明和有关工作经历、技能水平证明材料;
- ④高技能人才与培养或引进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全职引进);
- ⑤高技能人才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材料。其中,国内引进的须提供前一工作城市缴纳社会保险号码,国外柔性引进的以护照居留累计时间计算。

世界技能大赛选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支持办理流程

支持对象

世界技能大赛大连选手培训基地,即在符合我市经济与产业发展方向,依托我市职业院校、高等院校及企业,按照世界技能大赛竞赛项目的技术标准和竞赛要求,组织我市选手赛前培训并提供技术专家团队支持,以及完成相关后勤保障等工作的基地。原则上每个申报单位只建设一个基地,可开展培训的竞赛项目不超过5个。

补助标准:

- 对**二产类项目**每项每年给予最高**150万元**补助;对**三产类项目**每项每年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每个基地**每年最高给予**150万元**补助(与国家级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补助不兼得)。
- 对大连选手入选世赛国家集训队的,分别给予选手、专家教练团队**1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代表国家参加世赛的选手、专家教练团队,按获得**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的奖励等级,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一次性补助。
- 对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的选手,可直接晋升为高级技师,并入选我市高端高技能人才最高层次;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的选手,可直接晋身为高级技师,并入选我市高端高技能人才第二层次。对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的选手,在现有职业资格等级的基础上晋升一级职业资格。以上获奖选手及其指导教师参加中华技能大赛、全国技术能手、辽宁工匠等项目评选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办理流程

补助工作原则上每年度受理申报、拨付一次。

建设项目补助

申报条件

- (1) 建设设施齐备、运作良好、管理规范的公共实训基地,能够提供满足竞赛项目基本训练所需的训练场地和生活场所,以及设施、设备和辅助工具;
- (2) 配备所承担培训项目带教经验丰富、专业功底深厚的教师队伍以及专职管理团队,或配备熟悉世界技能领域先进技术和发展趋势的专家团队;
- (3) 在全市范围内具有较强的专业优势和教学实力,或在行业领域具备顶尖的技术优势和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申报程序

- (1) **申报**。申报单位向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材料。应提交以下材料(通过相关系统可查验的材料予以免交):
- a. 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
 - b. 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c. 根据世界技能大赛的技术标准制定的,拟开展培训竞赛项目选手的培养方案;
 - d. 培训基地制度建设等支持保障措施;
 - e. 符合遴选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 (2) **审核遴选**。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材料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评审后拟定推荐名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7日。
- (3) **颁发牌匾**。确定为培训基地的,颁发“世界技能大赛大连选手培训基地”牌匾。
- (4) **资金拨付**。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培训基地建设单位账户。

进入国家集训队的选手、世界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及专家教练团队的补助

申报程序

- 提出**申请**。选手或团队向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 地区**初审**。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审核**公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材料审核后拟定补助名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7日。
- 资金**发放**。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将申请资金发放至选手或团队。

参加市级以上一类大赛选手补助奖励 办理流程

招募对象

获奖选手为经所在单位选送参加市级以上一类大赛获得前六名的我市选手,其中:国家级及省级一类大赛以国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大赛类别为准;竞赛名次未取到第六名的,只按竞赛公布的名次给予奖励。选送单位为选送选手参加市级以上一类大赛并获得前六名的用人单位或职业院校。

补助和奖励标准:

赛前补助

对参加一类技能大赛的,按照每人**省级5000元、国家级8000元、世界级1万元**标准给予选送单位赛前经费补助;

省级一类大赛奖励

省级一类大赛对获得第一至第六名的选手分别一次性给予**1.5、1.4、1.3、1.2、1.1、1万元**奖励,对选送选手获得前六名的职业院校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并将选手选送单位命名为“大连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对选送本校教师、学生参加省级一类大赛并获得前六名的职业院校,一次性给予高技能人才成长奖励**10万元**。

国家级一类大赛奖励

国家级一类大赛对获得第一至第六名的选手分别一次性给予**2.5、2.4、2.3、2.2、2.1、2万元**奖励,并将选手选送单位命名为“大连市高技能人才优秀培育基地”。对选送本校教师、学生参加国家级一类大赛并获得前六名的职业院校,一次性给予高技能人才成长奖励**10万元**。

办理流程

高技能人才薪酬补贴原则上每年度受理申报、拨付一次。



组织申报

- (1) 申请赛前补助,向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竞赛主办单位的竞赛通知、竞赛方案、参赛报名表;
- (2) 选送单位和获奖选手在一类大赛结束后的次年第一季度,根据竞赛组织委员会公布的竞赛结果,向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补助,提交《国家及省级一类大赛前六名选手奖励申报表》、竞赛通知、竞赛方案、竞赛结果等证明材料。



审核公示

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拟定补助名单和拟命名单位名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7日。



命名和资金拨付

对相关单位命名;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将补助奖励资金发放至选送单位或获奖选手。

符合条件高技能人才选聘进入公办职业院校办理流程

政策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世赛获奖选手、世赛国家集训队选手,符合我市事业单位选聘政策,可选聘到我市公办职业院校。

办理流程



公办职业院校主管部门向同级人事管理部门报送申报材料,包括:沟通函、《大连市事业单位选聘人员报告(备案表)》、《大连市事业单位岗位职数情况表》和人事档案等。



符合选聘条件的,办理人员选聘手续。

职业院校输送高技能应届毕业生奖励 办理流程

政策条件

中、高等职业院校向我市行政区域内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输送具有正式学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或以上等级证书的全日制当年毕业生,我市职业院校每年100人(含)以上、外市职业院校每年30名(含)或技师20名(含)以上的,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职业院校奖励。

办理程序

奖励工作原则上每年度受理申报、拨付一次。



引才荐才奖励办理流程

资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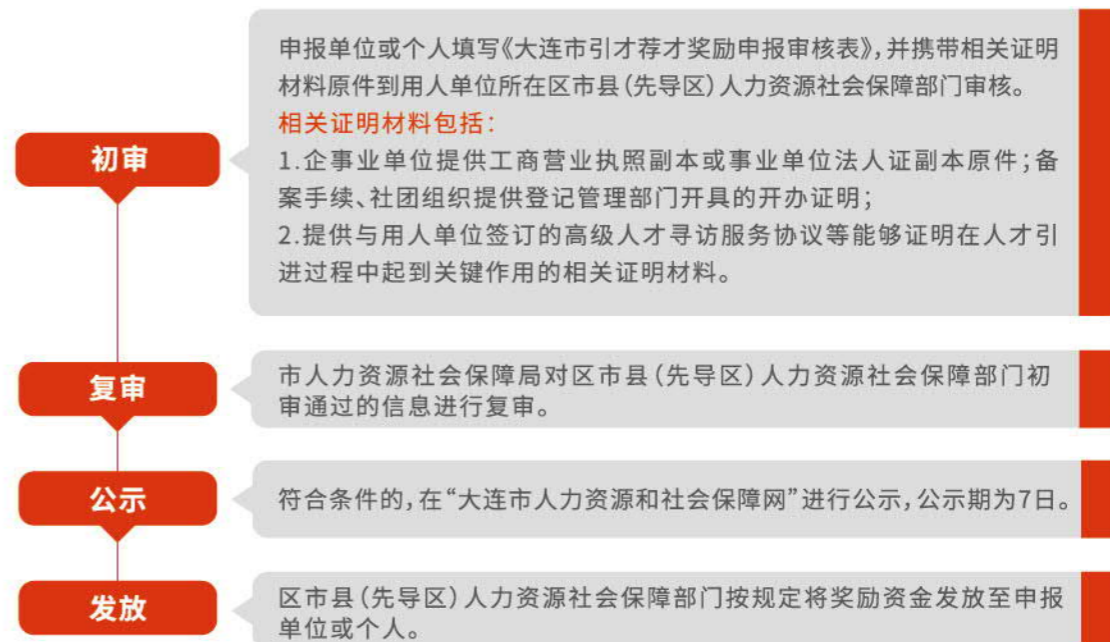
为我市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城市发展紧缺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个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须为具有合法资质的独立法人,且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工商年报或事业单位年检合格单位,社团组织须具有登记管理部门开具的开办证明。高层次人才和城市发展紧缺人才是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尖端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青年才俊、城市发展紧缺人才。

奖励标准

- 为我市推荐并成功引进人才,按照认定层次可申报享受引才荐才奖励;
- 全职引进一名**尖端人才**,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 全职引进一名**领军人才**,一次性给予**40万元**奖励;
- 全职引进一名**高端人才**,一次向给予**20万元**奖励;
- 全职引进一名**青年才俊**,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 全职引进一名**城市发展紧缺人才**,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

申报流程

引才荐才奖励资金实行年度集中受理和发放。



“鸿雁联盟”国内人才工作站建设工作办理流程

设立范围及条件

- 国内知名高校**

国内“双一流”大学以及开设专业与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契合度较高并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高校。
- 科研机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究方向与大连市重点产业相符合，拥有一定水平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及一定数量、质量的研究人员。有开展研究工作的基本条件，能长期有组织地从事研究与开发活动。有长期为我市输送人才的条件。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上，在所在地区拥有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行业准入资质。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有与我市或其他省市开展招才引智合作的成功经验。无不良诚信记录。
- 其他机构**

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无不良诚信记录，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无行政处罚记录，拥有与我市或其他省市开展招才引智合作的成功经验。

工作站设立的办理流程



支持措施

- 建站资助**

双方签订国内人才工作站协议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每年5万元标准，分2年给予总额10万元建站资助。
- 奖励资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对工作站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年度评估为**优秀的工作站**，给予**5万元奖励**。评估标准为：在达到每年度向我市企事业单位推荐优秀人才100名以上；每年度在网站上定期发布我市重点企事业单位人才及项目需求信息5次以上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需开展以下工作中的一项或多项：与我市重点企事业单位开展项目合作或推荐优秀项目；每年度组织专家、学者到大连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每年组织学生赴大连开展实习活动；选拔推荐并成功获得“名校优才大连奖学金”。
- 引才大使经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工作站年度评估结果，每年度给予评估为**优秀工作站的“引才大使”2万元引才奖励**，给予未评为优秀工作站的**“引才大使”1万元引才奖励**。具体经费使用由工作站根据“引才大使”数量及工作业绩分配。
- 其他经费**

经工作站推荐并成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城市发展紧缺人才等，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享受我市相关引才荐才政策奖励。
- 工作任务**

政策资讯宣传，促进引才合作开展，搭建引智合作平台，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合作，推动学术交流活动等。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为主体的工作站还应承担：推动建立人才实习基地，负责“引才大使”管理工作等。

“鸿雁联盟”海外人才工作站建设工作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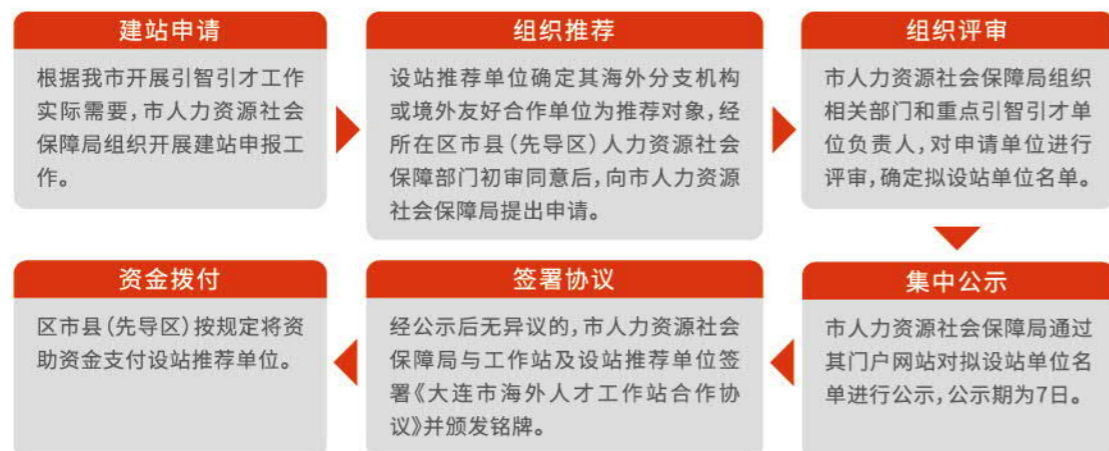
政策条件

由我市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推荐资质优良、机构健全、资源丰富、运作有力的海外机构或组织并提出申请，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设立的“鸿雁联盟”海外人才工作站，享受建站资助、奖励资助和其他引才荐才奖励。

支持政策

- 建站资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设站推荐单位，按每年10万元标准，分2年给予**20万元建站资助**。
- 奖励资助**
年度考核优秀的工作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设站推荐单位，给予**5万元年度奖励资助**。
- 其他资金**
工作站通过设站推荐单位向我市推荐并成功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经认定，可享受我市引才荐才奖励政策。
考核优秀标准为：
每年向我市推荐的海外优秀人才50名以上；
每年向我市推荐的创新创业项目10项以上；
每年依托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影响力的媒体、展会、网站等，为我市开展宣传推介、需求发布等活动5次以上。
- 工作任务**
对外宣传、引荐人才、推荐项目、拓展合作、承接业务。

办理流程



本地高层次人才激励工作办理流程

政策条件

已在连全职工作和本地新晋升的下列人才可申请享受高层次人才津贴：

-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经认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已办理企事业单位延迟（聘）手续的其他尖端人才；
 - 2、经认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已办理企事业单位延迟（聘）手续的领军人才、高端人才。
- 在连全职工作：**一般是指在连创业或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聘用）合同并取得合法居留手续，不作在连缴纳社会保险统一要求。

津贴标准

每人每月尖端人才5000元、领军人才3000元、高端人才2000元，其中在普兰店区、瓦房店市、庄河市、长海县工作的津贴标准上浮10%。新引进的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家费待遇的领军人才、高端人才，不再享受此项政策。

办理流程

每年集中开展津贴申领工作。



自主培养或引进尖端人才奖励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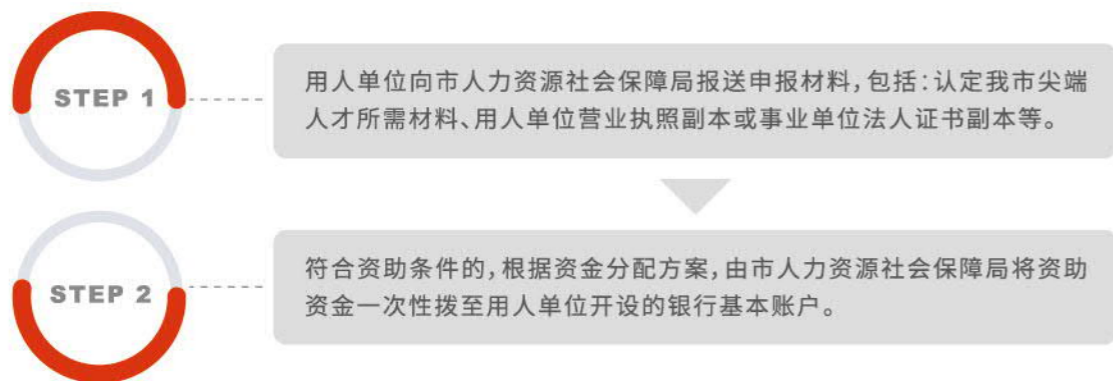
政策条件

大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用人自主权和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具有用人自主权的中央及外省市单位在连分支机构、大型跨国企业在连依法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自主培养或者引进尖端人才可按照每人500万元标准，享受一次性奖励政策。

尖端人才是指依据《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认定的尖端人才，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等。

办理流程

每年随时开展自主培养或引进高端人才奖励申报、受理、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



企业骨干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工作办理流程

政策条件

企业骨干技术技能人才:是指在我市注册并纳税企业中的专业技术或技能岗位上全职工作,且工资收入达到我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倍及以上的人才。

在连全职工作:一般是指在连创业或与我市企业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合同,在连缴纳社会保险并取得合法居留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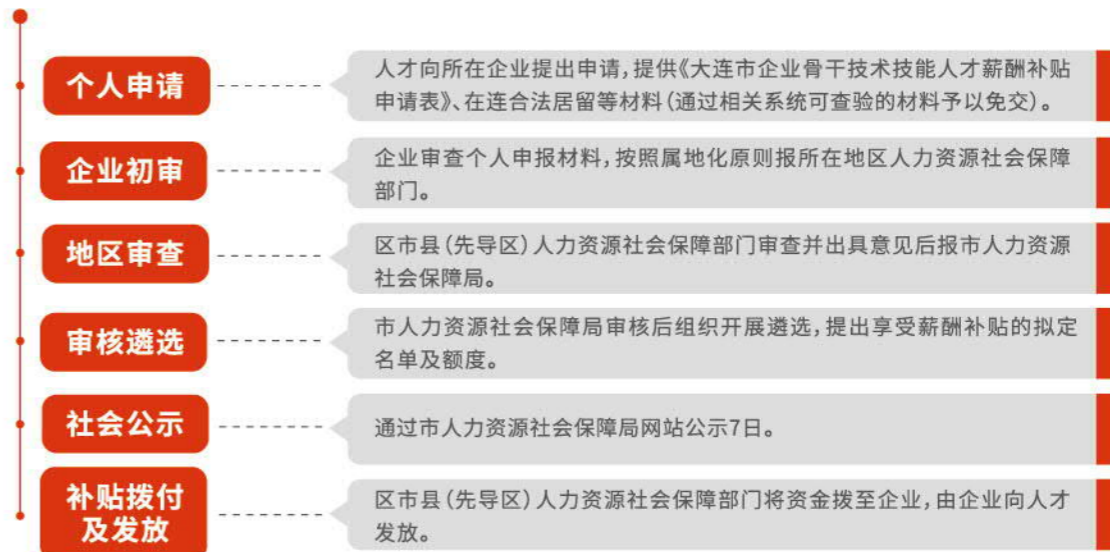
● 遴选人数和资助标准:

- **第一档:**
工资收入达到我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倍及以上但不足2.5倍的,每年遴选200人左右,按照每人每年3万元、3万元、4万元标准分3年计发薪酬补贴;
- **第二档:**
工资收入达到我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5倍及以上但不足3倍的,每年遴选50人左右,按照每人每年5万元标准分3年计发薪酬补贴;
- **第三档:**
工资收入达到我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倍及以上的,每年遴选50人左右,按照每人每年6万元、7万元、7万元标准分3年计发薪酬补贴。

补贴期满后不可重复申领,并与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家费、高层次人才津贴、紧缺人才薪酬补贴、高端高技能人才薪酬补贴不重复享受。

办理流程

每年集中开展薪酬补贴遴选发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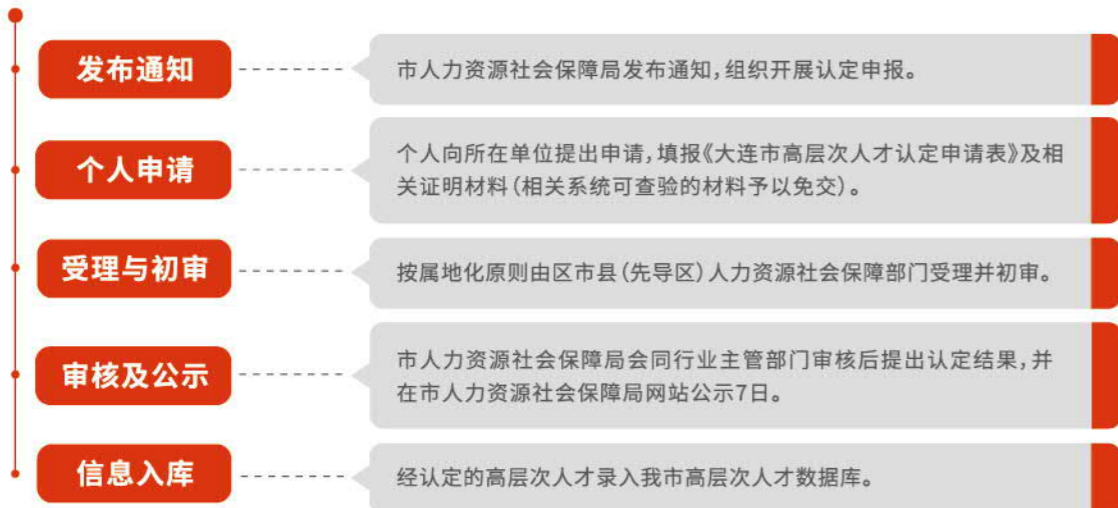
高层次人才认定办理流程

政策条件

已在连工作、与在连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在连取得合法居留手续的人才,以及来(在)连自主创业的人才,可申请认定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在连单位**是指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用人自主权和独立法人资格用人单位、具有用人自主权的中央及外省市单位在连分支机构、大型跨国企业在连依法注册设立分支机构。

认定分为**尖端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青年才俊**4个层次,各层次标准由《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具体规定。其中,全职引进的尖端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领军人才一般不超过55周岁,高端人才一般不超过50周岁,青年才俊一般不超过45周岁;有特别突出贡献的,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本地高层次人才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聘用)合同或为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一般应在连缴纳社会保险,但不作统一要求。按现行目录无法认定的,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事一议”组织认定。

办理流程



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办理流程

支持对象

大连市行政区域内高层次人才、城市发展紧缺人才、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的住房保障,适用于本实施细则。本地新晋的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等尖端人才,可参照执行。

保障方式和补贴标准

- 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采取**发放安家费**方式。其中**尖端人才**500万元, **领军人才**260万元, **高端人才**120万元, **青年才俊**30万元。安家费分别按照60%、20%、20%的比例分3年发放。高层次人才须履行劳动(聘用)合同满3年,履行劳动(聘用)合同不满3年的,从结束合同之日起停发剩余安家费。
- 城市发展紧缺人才、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住房保障采取发放租房补贴或购房补贴**方式。租房补贴按照**城市发展紧缺人才**3000元/月、**博士**2500元/月、**硕士**1500元/月、**本科**1000元/月的标准分季度发放,保障期为3年。购房补贴针对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按**城市发展紧缺人才**12万元、**博士**10万元、**硕士**6万元、**本科**4万元,按照40%、30%、30%的比例分3年发放。购买首套房屋所有权人为2人以上(含)且均符合保障条件的人才,可按符合条件人才中最高标准保障1人。对保障期内不再符合规定标准的,停发补贴。
- 享受租房补贴期间在连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可申请转为购房补贴,购房补贴金额应扣除已领取的租房补贴额度。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含租房转购房补贴)不能重复享受,两种补贴累计发放时间不超过3年。

人才住房保障条件

高层次人才申请安家费条件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人才认定意见。
- 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含)劳动(聘用)合同。
- 用人单位出具同意发放安家费意见。

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城市发展紧缺人才申请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条件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人才认定意见。
- 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含)劳动(聘用)合同。
- 申请人在单位所在区市县(先导区)没有产权住房(含公寓),市内五区(中西沙甘高)视为一个区域。
- 用人单位出具同意发放补贴意见。申请购房补贴,需经资格认定后购房,方可享受购房补贴。购房时间以首套商品住房(含公寓,下同)买卖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补贴发放时间以取得房屋产权证时间为准(下同)。

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申请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条件

- 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受户籍限制),2018年1月1日以后毕业且申请之日起毕业未满5年的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
- 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提供自主创业的相关凭证。
- 申请之日前,已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
- 申请人才单位所在区市县(先导区)没有产权住房(含公寓),市内五区(中西沙甘高)视为一个区域。
- 用人单位出具同意发放补贴意见。

尖端人才

- 诺贝尔奖 / 菲尔兹奖 / 沃尔夫奖 / 阿贝尔奖 / 帕内蒂奖 / 普利兹克奖 / 图灵奖 / 盖尔德纳奖 / 路易莎·格罗斯·霍维茨奖 / 华罗庚数学奖 / 南丁格尔奖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发达国家院士或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世界级水平科学家。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及一等奖获奖者第一名。
 -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其中引进的尖端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领军人才

-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千人计划”(不含青年“千人计划”)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吴阶平医学奖,入选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的岐黄学者和中医药首席科学家。
-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及一等奖获奖者2—5名、二等奖前5名,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医学重点专科、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工程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在国(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人员。

资格认定和补贴发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高层次人才和城市发展紧缺人才的资格认定,由用人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申请资金并发放安家费及安家补贴发放。

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资格认定、补贴审核发放采取属地管理原则。

- 提出申请。**本人或用人单位持相关要件向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 初审查验。**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后,将申请人员名单及信息转送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住房查验,符合条件的,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确定计划。**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全市人才资金安排,确定申报地区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住房保障计划指标。
- 实施保障。****租房补贴**由区市县(先导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发放,每季度发放补贴前,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须重新复核人才资格。**购房补贴**由区市县(先导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区不动产登记部门组织发放,每年发放补贴前,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须重新复核人才资格。

4、中国经济学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中国金融学科终身成就奖等经济金融奖项获得者；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

5、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3位）；国医大师、国家级名中医；中华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国药学会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医院院长；中国医师奖获得者；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或全国常设性理论、新闻出版、文艺等奖项一等奖获得者及获奖作品第一主创；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

6、世界500强企业担任相当于副总以上级别的经营管理人才；世界行业排名前10位的金融机构总部的高管、首席风险控制人员、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及首席经济学家，全国文化企业30强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红星奖、红点奖、IF设计奖、IDEA奖的获奖者及获奖团队。

7、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其中引进的领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高端人才

1、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主持人。

2、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全国名校长、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1）；辽宁省优秀专家；省部级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获得者（排名第1）；省级、副省级市医学会、预防医学会、医师协会、中医药学会、口腔医学会、药学会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指导老师；省级名中医。

3、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第6名及以后、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者前5名和二等奖获奖者前3名、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者前3名，在国（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职务人员，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工程实验室，省部级、副省级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医学重点专科（学科）、专科专病诊疗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

4、省、副省级市文化名家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省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或省级常设性理论、新闻出版、文艺等奖项一等奖获得者及获奖作品第一主创，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文化和旅游部文化产业创业创意重点人才库人才。

5、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办）人，省级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具备国家级教练员资质、担任主管教练以上职务期间培养出洲际及以上赛事冠军的教练员。

6、中国200强企业总部担任相当于副总以上级别的经营管理人才；世界500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副总经理、大洲级区域总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等）；获得国家级荣誉的金融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国家级金融研究机构主要负责人；国家级重大金融政策规划主要起草人、主持国家级重点金融工程项目的金融专家；全国文化企业30强提名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国家动漫政府奖”获奖作品的导演、编剧。

7、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长江韬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获得者。

8、经评估认定，取得奖项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其中引进的高端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青年才俊

1、在国内外知名大学取得理工科博士学位及医学、中医药学博士学位人员，期满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2、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者第6名及以后和二等奖获奖者第4名及以后、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者第4名及以后和二等奖获奖者前3名；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3、中小学全国优秀班主任、省级教学名师、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特级教师、省级专家型校长（园长）、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指导教师、省“双师型”名师工作室项目主持人；省级农业名家。

大连市“鸿雁联盟”人才咨询服务简介

大连市“鸿雁联盟”是为强化人才工作常态灵动的跟踪问效和沟通联动工作，充分发挥各层面建言献策的咨询作用，进一步畅通信息、建议诉求、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渠道，及时评估人才工作效果，使人才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而建立的人才咨询服务机制。

服务阵地

目前已经建立了市、区市县（先导区）、乡镇街道（企业）等三级联动的服务网，构成“1+13+n”人才咨询服务工作布局。“1”是在市营商环境建设局政务服务大厅设立“鸿雁联盟”工作站；“13”是在13个区市县（先导区）依托人才服务中心、党群活动中心等场所，建立“鸿雁联盟”工作分站；“n”是各区市县（先导区）根据本地区实际在乡镇街道、社区和重点企业等建立工作服务站、工作服务点等。

服务内容

- 听取各类人才诉求和意见建议，收集反馈所在地区、行业、领域人才发展现状，以及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
- 整合各方面资源，组织开展载体活动，建立协同服务平台，落实人才支持政策，提供人才服务保障，共同解决人才实际困难。
- 对全市人才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重点人才工程项目、各项人才政策落实情况，以及重要人才工作推动提供决策咨询、分析论证和信息情况反馈。
- 宣传国家和省、市人才政策，传播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等方面的先进典型经验做法，营造人才发展良好环境。

扫码关注



“鸿雁联盟”微信公众号



“鸿雁联盟”线上工作站

----- 4、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入选选手，省级工匠，省功勋高技能人才，省有突出贡献技能人才，省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站）领办人；曾获奥运冠军的教学骨干、奥运冠军的教练员；具有国家级教练员资格，曾获世界冠军的教学骨干或世界冠军的教练员；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教练组组长。

----- 5、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等）；全国行业排名前15位的法人金融机构副总经理及相当职务以上高管人员；入选全国500强企业的金融机构的首席风险控制人员、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首席经济学家。

----- 6、中国国际动漫节“金猴奖”综合奖金奖获奖作品的导演、编剧；茅盾文学新人奖·网络文学新人奖获得者；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获得者；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获得者。

----- 7、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其中引进的青年才俊，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适当放宽学历、职称、年龄等相关条件。该人才分类目录，将定期修订，更新完善。

大连市“鸿雁联盟”人才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市工作站

工作站场所：大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办公地址：甘井子区东北北路101号
 办公电话：65852011

中山区分站

工作站场所：中山区委党校
 办公地址：中山区岭前街45号
 办公电话：82745121

西岗区分站

工作站场所：西岗区委党校
 办公地址：西岗区长江路588号白云物业大厦404室
 办公电话：39616615

沙河口区分站

工作站场所：沙河口区人才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沙河口区成仁街9号银都大厦420室
 办公电话：84600470

甘井子区分站

工作站场所：甘井子区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办公地址：甘井子区松江路19号
 办公电话：84215866

旅顺口区分站

工作站场所：旅顺口区人才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旅顺口区长江路148号
 办公电话：62682230

普兰店区分站

工作站场所：普兰店区委党校
 办公地址：普兰店区丰荣街道鑫和社区车屯1组251号
 办公电话：83511629

瓦房店市分站

工作站场所：瓦房店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瓦房店市祝丰街296号101室
 办公电话：85569027

庄河市分站

工作站场所：庄河市人才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庄河市向阳路2段278号
 办公电话：89725628

长海县分站

工作站场所：长海县人才开发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106号华鹏大厦3楼
 办公电话：89882757

金普新区分站

工作站场所：金普新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金普新区金马路197号2楼B区7号窗口
 办公电话：87935707

高新园区分站

工作站场所：高新园区人才劳务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高新园区汇贤园4号
 办公电话：88149752

长兴岛分站

工作站场所：长兴岛经济区党群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长兴岛经济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2楼
 办公电话：85293366

花园口分站

工作站场所：花园口经济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花园口经济区金裕办公楼人社局506办公室
 办公电话：39183580